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计划在中国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接受合资公司的委托，以贴牌加工的方式独家为合资公司生产GHS产品。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将根据《股东协议》将与GHS产品相关的业务注入合资公司，山东蔚蓝有权从合资公司获得《股东协议》约定的收益。
●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山东蔚蓝认缴出资人民币1,687.50万元，占比45%，赢创中国认缴出资人民币2,062.50万元，占比55%。
●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审议程序:上述《股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登记和/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2. 合资公司在设立、交割、运营等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合资公司的设立、交割、运营可能不达预期；
3. 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经营未达预期等情形，投资收益存在无法全部取得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释义

简称	指
赢创	赢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赢创中国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	青岛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赢创运营	Frank Inhouse AG(赢创运营)及其全资子公司赢创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赢创集团	赢创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GHS产品	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非专利性技术，包括GHS产品及其生产所需的全部技术、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

2. 基本情况
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于2023年10月12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计划在中国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山东蔚蓝将接受合资公司的委托，以贴牌加工的方式独家为合资公司生产GHS产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山东蔚蓝认缴出资人民币1,687.50万元，占比45%，赢创中国认缴出资人民币2,062.50万元，占比55%。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为了支持合资公司的运营，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将根据《股东协议》将与GHS产品相关的业务注入合资公司。为此，蔚蓝生物应将与GHS产品相关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专利许可、商标、赢创中国也将以许可的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有关专利、商标和商标等。

3. 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夏晓晨
4. 注册资本:55,045万欧元
5. 控股股东:Evonik Operations GmbH(赢创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6. 经营范围: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公司和服务领域投资等(详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000	21,000
净资产	11,000	11,000
营业收入	18,000	7,000
净利润	900	-200

8. 赢创中国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赢创中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方。

9. 其他合作说明
2017年4月，公司与赢创集团正式开展合作，相继签署了OEM合作协议、动物益生菌等领域战略合作备忘录(MOU)；

2019年5月，公司与赢创集团开始在水产生态领域开展研发合作；
2021年4月，公司与赢创集团签署了水产生态领域的联合研发协议。

除上述合作外，截至本公告日，赢创中国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合作。
赢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业务遍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2财年，赢创集团销售额为185亿欧元，营业利润(调整后息税前利润)达24.9亿欧元。赢创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打造创新型、高盈利性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在全球共有约34,000名员工。赢创集团自20世纪30年代起便在中国开展业务，自70年代开始在中国进行生产。赢创集团视中国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并为了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而不断努力。目前，赢创集团在中国有超过2,700名员工和15个生产基地及办公室。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赢创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法定代表人:王旭
4. 注册资本:3,75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何坊街道大济路与孙武一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路西(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62.50	55%	现金
青岛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7.50	45%	现金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4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2023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0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董事换届选举	累积投票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14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支行申请21,440.44万元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7. 合资期限:自设立之日起50年。合资期限届满前至少12个月前，经任何一方提议，并经合资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合资公司可向主管登记机关申请延长合资期限。如果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资公司被解散、清算和注销，合资期限应提前结束。
8.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四、《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
(1) 合资公司的注册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组织形式、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股东出资方式等参见前文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2) 合资公司出资方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赢创中国认缴出资人民币:人民币2,062.50万元，山东蔚蓝认缴出资人民币:人民币1,687.50万元。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 出资方式: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注册资本总额由双方在第二个交割日(预计为2024年1月1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较晚日期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持股比例一次性缴付。
3. 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及合作安排
(1) 业务合作
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将根据《股东协议》将与GHS产品相关的业务注入合资公司，山东蔚蓝有权从合资公司获得《股东协议》约定的收益。
(2) 境外业务开展
合资公司将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销售GHS产品。同时，合资公司将借助赢创集团在动物营养领域广泛的海外销售网络和销售能力，以Evonik Operations GmbH(赢创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其境外关联方作为其在大中华区以外的独家经销商的方式拓展合资公司GHS产品的海外市场。
(3) 合资公司计划于2024年第一季度投入运营。
(4) 贴牌加工
在整个合资期限内，山东蔚蓝应为合资公司长期独家贴牌加工GHS产品，在第一个交割日(预计于合资公司成立日)后，在第二个交割日前，山东蔚蓝应尽快就合资公司购买山东蔚蓝贴牌加工的GHS产品与合资公司签订长期的《贴牌加工框架协议》。

(4) 不竞争承诺
赢创中国和山东蔚蓝均互相承诺和保证，从第二个交割日起在任何一方保持为合资公司股东的整个期间，赢创集团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不与合资公司在GHS产品上竞争，山东蔚蓝及其关联方在全球不与合资公司在GHS产品上竞争。
(5) 竞争和技术大平台
山东蔚蓝及其关联方将以许可或转让的方式且赢创集团将以许可的方式将与GHS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商标等)提供给合资公司使用。
合资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产品品种拓展和应用技术研究，充分利用两大公司科学养殖的技术力量，以提高合资公司的竞争力。

(6) 期间投资承诺
山东蔚蓝可以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通过合资公司的业务税后利润、贴牌加工利润、知识产权转让费用和许可费等获得投资收益。

4. 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应由合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赢创中国和山东蔚蓝)组成。合资公司的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赢创中国提名三名董事(其中包括副董事长)，山东蔚蓝应提名两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每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内，原提名董事的一方可随时将其撤换。
(3) 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应设二名监事，且由赢创中国和山东蔚蓝分别提名。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内，原提名监事的一方可随时将其撤换。
(4)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由赢创中国提名，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需由董事会任命并由合资公司聘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决定。
总经理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协议终止和违约责任
《股东协议》在合资期限届满前可以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予以终止。双方可经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股东协议》在合资期限届满前可以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予以终止。双方可经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股东协议》。

如果一方违反《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陈述，其应承担相关中国法律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和索赔。
6. 协议生效
《股东协议》于双方正式签订代表签署该协议之日生效。
五、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作的目的
本次合作旨在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德国赢创集团(EVONIK)的业务合作，合资公司能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更加系统的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2. 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加强国际业务的拓展与开发，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与赢创集团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小公司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相关风险分析
1. 本次交易尚需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登记和/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2. 合资公司在设立、交割、运营等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合资公司设立、交割、运营等可能不达预期；
3. 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经营未达预期等情形，投资收益存在无法全部取得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内，未持有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提出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此期间密切关注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程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期间对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五)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在此期间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六)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851,852股，上限为2,962,962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0,000,000股的0.66%和1.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 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万股)	回购后(万股)	回购前(万股)	回购后(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75.00	95,775.00	34.50	34.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225.00	184,225.00	145.50	145.50
总股本	280,000.00	280,000.00	180.00	180.00

三、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择时终止并回购方案。公司将在此期间密切关注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号:48886100263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此期间密切关注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亏损且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1-9月)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0.00	1,850.00	18,500.00	1,8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00.00	1,850.00	18,500.00	1,850.00
每股收益(元)	0.185	0.185	0.185	0.185

(2)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00.00万元 17,9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0.00万元 17,900.00万元
每股收益(元) 0.179 0.179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邦贸易”)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本次解除冻结股份3,584,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09%，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股票解除冻结后，邦邦贸易不存在其他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相关信息得知，公司控股股东邦邦贸易持有的公司股份3,584,400股已于2023年10月11日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由情况
2023年9月25日，控股股东邦邦贸易持有公司的3,584,400股股份因涉诉保全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间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邦邦贸易持有公司股份3,5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解除冻结股份3,584,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09%，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股票解除冻结后，邦邦贸易不存在其他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邦邦贸易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4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授权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授权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